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转让	指	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国孚电力	指	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孚有限	指	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彤安投资	指	上海彤安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睿贝投资	指	上海睿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浙江朗松	指	浙江朗松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股东
上海珂利	指	上海珂利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朗松珂利	指	朗松珂利（上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山东儒宁	指	山东儒宁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昇邦控股	指	昇邦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瑞胜控股	指	瑞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 WINLU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系公司关联方
Lanso Instruments	指	Lanso Instruments Inc，系公司关联方
Lanso Investments	指	Lanso Investments LLC，系公司关联方
济南朗威	指	济南朗威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明达通	指	山东明达通电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山大电力	指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景松智能	指	上海景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巴利电气	指	巴利电气（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利攀国际	指	利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国孚电力济南分公司	指	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国孚电力石家庄分公司	指	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IQNET	指	国际认证联盟
CQM	指	方圆标志认证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彤安投资、睿贝投资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3282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5）第 392 号”《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闵行区市场监管局	指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为上海市闵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2
第二节 正文	3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4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公司主要财产.....	31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公司税务.....	44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4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十九、结论意见.....	47
第三节 签章页	48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48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48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国孚电力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国孚电力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国孚电力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国孚电力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4、国孚电力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国孚电力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孚电力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孚电力本次挂牌转让的申报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5年9月30日，国孚电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0月16日，国孚电力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前述决议的有效期为该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挂牌并转让的具体方案；

（2）若监管部门对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有新的政策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挂牌并转让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3）制作本次挂牌并转让的申报文件；

（4）批准、签署、修订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申请文件、公告、合同或协议等；

（5）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的相关事宜；

(6) 在本次挂牌并转让之申报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

(7) 在本次挂牌并转让完成后，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所需要的备案登记手续等；

(8) 聘请参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9) 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10)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孚电力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国孚电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孚电力本次挂牌转让已经获得公司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孚电力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孚电力系由国孚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为 0000000020151010012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76752447。

根据国孚电力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国孚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李磊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9 弄 1 号楼 707 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510100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752447
经营范围	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电力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勘察（凭许可资质经营）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线缆线材、五金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二）公司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孚电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孚电力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孚电力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国孚电力的前身国孚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

国孚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国孚电力系由国孚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电力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勘察（凭许可资质经营）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线缆线材、五金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与核查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各级电力设计院、供电公司等提供新能源发电、配电网与微网、电网送变电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服务，公司业务明确。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限制、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上会会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3282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其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国孚电力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机构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规范运作；监事会具备切实的监督职能；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会议决议能够有效切实执行。

2、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彤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磊、翁晓羽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资金、资产或其它资源占用已得到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曾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金均已清偿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形。

4、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股权清晰，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公司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减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程序。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0 月，国孚电力与国金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金证券作为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函 55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国金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资格，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挂牌转让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孚电力已经满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

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8200538 号），同意国孚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8 月 24 日，国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

（三）审计及评估

根据上会会计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3276 号”《审计报告》，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233,975.75 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5）第 392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国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3,730,134.33 元。

（四）折股方案及召开创立大会

2015 年 9 月 9 日，睿贝投资、彤安投资等 2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国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国孚电力，将国孚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233,975.75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 2,000 万股股份，余额 1,233,975.75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9 日，国孚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国孚电力设立的相关议案。

（五）验资

上会会计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3600 号”《验资

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国孚电力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国孚电力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233,975.75 元缴纳，并按照 1.0617:1 比例折合股本 20,0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00.00 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六）设立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76752447），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股本为 2,000 万股。

国孚电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睿贝投资	200	10.00
2	彤安投资	1,800	90.00
合计		2,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国孚电力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国孚有限的股东在设立国孚有限过程中签订的《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国孚有限的设立和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国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孚电力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国孚电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公司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孚有限的设立出资以及国孚有限整体变更为国孚电力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国孚电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国孚有限整体变更为国孚电力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国孚电力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孚电力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和房屋租赁使用权等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孚电力拥有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国孚电力不存在与他方共有资产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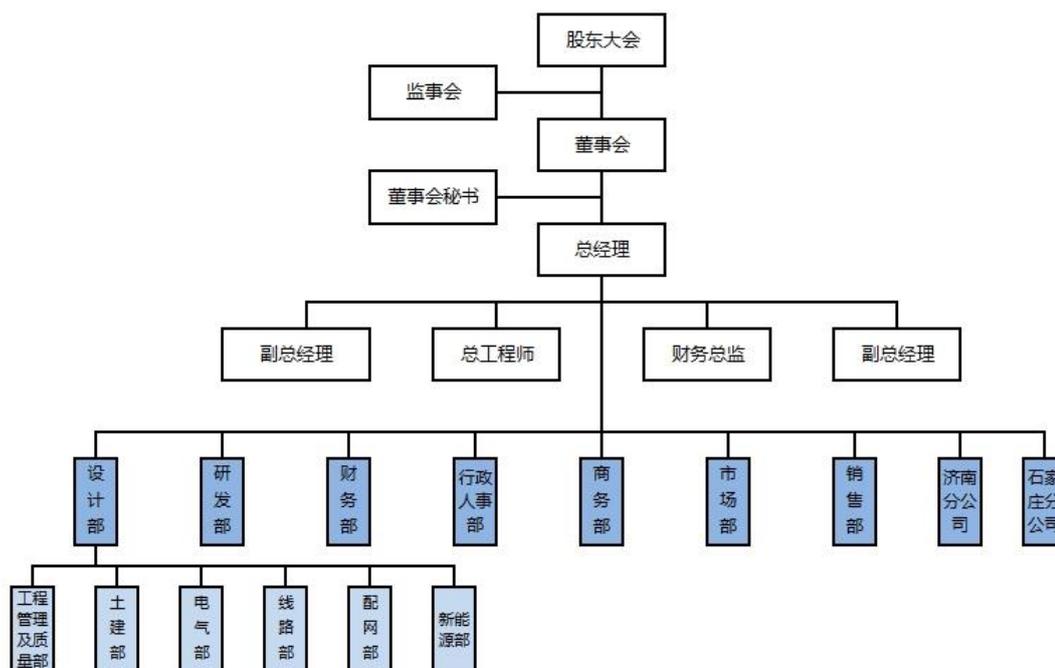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颀桥支行

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计划部、研发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商务部、市场部、销售部七个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1、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睿贝投资、彤安投资 2 名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睿贝投资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彤安投资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国孚有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公司合法继承了国孚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上会会计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21,233,975.75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0,000,000 股，余额 1,233,975.75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 2,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国孚电力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国孚电力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 2 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睿贝投资	310112001528470	200	10.00
2	彤安投资	310112001307079	1,800	90.00
合 计			2,000	100.00

1、睿贝投资

（1）睿贝投资的基本情况

睿贝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1528470），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79 弄 50 号 3 幢 2 层 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磊；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贝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磊	2.00	1.00
2	翁晓羽	198.00	99.00
合计		200.00	100.00

2、彤安投资

（1）彤安投资的基本情况

彤安投资成立于2013年9月12日，目前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1307079），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79弄50号3幢1层101-103室；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翁晓羽；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除专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彤安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磊	2170.00	70.00
2	翁晓羽	930.00	30.00
合计		3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国孚电力的现有股东不属于以下情形：（1）分公司；（2）商业银行并作为非金融机构的股东；（3）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4）国家政府性质的非盈利性的非企业法人；（5）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6）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并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其他事业单位且利用国家财政拨款、上级补助资金和维持事业正常发展的资产对外投资；（7）高校；（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2、国孚电力的现有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孚电力的现有股东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国孚电力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必须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睿贝投资和彤安投资均为李磊、翁晓羽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体资格

1、控股股东

经核查，彤安投资持有国孚电力 1,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系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李磊和翁晓羽系夫妻关系，其共同通过睿贝投资、彤安投资间接持有国孚电力 100% 的股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应共同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彤安投资的确认，以及实际控制人李磊、翁晓羽提供的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版等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违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国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国孚有限的设立

2012年11月7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2110702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浙江朗松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报设立登记；任命翁晓羽为执行董事，李磊为公司监事；聘任王建芳为公司经理；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签署了《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0日，上海信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信光会验（2012）字第0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30日，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向国孚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20012301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59弄1号楼707室，法定代表人为翁晓羽，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电力工程设计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线缆线材、五金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浙江朗松	5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	-	100.00

2、201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5日，公司唯一股东浙江朗松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朗松将

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翁晓羽。

同日，浙江朗松与翁晓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朗松将其持有的国孚有限 100%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翁晓羽。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唯一股东翁晓羽做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新的《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变。同日，股东翁晓羽签署了新的《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28 日，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翁晓羽	5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	-	100.00

3、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唯一股东翁晓羽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翁晓羽将其持有的国孚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彤安投资。

同日，翁晓羽与彤安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翁晓羽将其持有的国孚有限 100%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彤安投资。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唯一股东彤安投资做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新的《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变。同日，股东彤安投资签署了新的《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 日，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彤安投资	5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	-	100.00

4、2014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10日，公司股东彤安投资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并通过新的《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股东彤安投资签署了新的《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5月5日，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彤安投资	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	-	100.00

5、2015年7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5月19日，公司唯一股东彤安投资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2,000万元。同日，彤安投资签署了新的《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0日，国孚有限发出债权人通知，并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7月22日，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彤安投资	2,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	-	100.00

6、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3日，公司股东彤安投资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彤安投资将其持

有的国孚有限 10%股权转让给睿贝投资。

同日，彤安投资与睿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彤安投资将其持有的国孚有限 10%股权作价 137.578072 万元转让给睿贝投资。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新的《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任命李磊为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周翔为监事，免除翁晓羽执行董事职务，免除李磊监事职务。同日，股东彤安投资、睿贝投资签署了新的《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2 日，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彤安投资	1,800	货币	90.00
睿贝投资	2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	-	100.00

（二）国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国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国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国孚电力，将国孚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233,975.75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余额 1,233,975.75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9 月 9 日，国孚有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国孚电力设立的相关议案。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576752447）（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国孚电力前身国孚有限历次股东出资真实、充足，且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2、国孚电力前身国孚有限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亦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电力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勘察（凭许可资质经营）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线缆线材、五金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

1、资质证书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A231017230，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资质等级为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工咨丙 11020150003，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资质等级为丙级，专业为火电，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4 日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B231017230，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 日。资质等级为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2、认证证书

2013年9月16日，公司获得经 IQNET 和 CQM 认证的“00213Q15573R0S”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载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泰弘研发园 59 弄 1 号楼 707 室的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的设计和技术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2013年9月16日，公司获得经 IQNET 和 CQM 认证的“00213S11378R0S”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载明：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认证范围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泰弘研发园 59 弄 1 号楼 707 室的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的设计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2013年9月16日，公司获得经 IQNET 和 CQM 认证的“00213E21882R0S”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载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泰弘研发园 59 弄 1 号楼 707 室的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的设计和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质证书的更名手续。同时，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从事该等业务的许可资质及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公司拥有的现有业务资质、许可证书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订单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00%、97.27%、97.26%。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持续经营。最近两年，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彤安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出资比例
1	彤安投资	18,000,000	9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磊、翁晓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2、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出资比例
1	睿贝投资	2,000,000	10%

睿贝投资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4、前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朗松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李磊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上海珂利电气有限公司	李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孔令君持股 65% 的公司
朗松珂利（上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上海珂利持股 65%，翁晓羽通过 Lanso Investments LLC 持股 35% 的公司，李磊担任董事长
山东儒宁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珂利曾经持股 51%，李磊曾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巴利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李磊间接持股 100% 的公司
瑞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磊间接持股 100% 的香港公司
昇邦控股有限公司	李磊直接持股 100% 的 BVI 公司
Lanso Instruments Inc	李磊直接持股 100% 的境外公司
Lanso Investments LLC	翁晓羽直接持股 53% 并担任董事的境外公司
济南朗威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李磊曾经直接持股 60% 的公司
山东明达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李磊直接持股 40% 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张波直接持股 17.67%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景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学菊直接持股 65%、李庆方直接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利攀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景松智能直接持股 51%、李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刘学菊直接持股 8%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遗漏，对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准确的，披露是全面的。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会会计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3282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朗松珂利	-	-	230,100.58
山东儒宁	-	1,891,698.06	-
彤安投资	321,137.80	703,939.67	
浙江朗松	-	67,288.00	-
合计	321,137.80	2,662,925.73	230,100.58

（2）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朗松珂利	-	1,001,709.40	750,427.36
合计	-	1,001,709.40	750,427.36

（3）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朗松珂利	24,100.00	238,163.92	-
彤安投资	256,828.68	890,052.41	-
合计	280,928.68	1,128,216.3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与市场公允价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往来，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将来会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购买长期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儒宁 ¹	220,710.71	-	-
山东儒宁 ²	76,495.67	-	-
朗松珂利	80,000.00	47,704.27	47,704.27
浙江朗松	-	-	53,866.23
巴利电气	-	-	5,384.65
合计	377,206.38	47,704.27	106,955.15

注¹：2015年1月至7月期间，公司向山东儒宁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购买其固定资产的发生额。

注²：2015年1月至7月期间，公司向山东儒宁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购买其无形资产的发生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与市场公允价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购置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其中为减少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公司以账面价值购入山东儒宁拟处置的固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将来会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支出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借入	借出	借入	借出	借入	借出
浙江朗松	6,200,000.00	6,800,000.00	2,600,000.00	3,000,000.00	5,200,000.00	200,000.00
巴利电气	-	-	-	1,000,000.00	1,000,000.00	-
山东儒宁	1,400,000.00	1,350,000.00	2,388,000.00	-	-	2,438,000.00
上海珂利	7,500,000.00	7,500,000.00	-	-	-	-
彤安投资	355,581.81	355,581.81	-	-	-	-
合计	15,455,581.81	16,005,581.81	4,988,000.00	4,000,000.00	6,200,000.00	2,638,000.00

(2)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江朗松	104,382.00	64,972.00	9,308.00
上海珂利	6,904.11	-	-
合计	111,286.11	64,972.00	9,308.00

4、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山东儒宁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50,000.00	2,438,000.00
小计		50,000.00	2,438,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朗松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528,674.72	1,000,000.00
朗松珂利（上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80,000.00	186,397.88	4,000.00
巴利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上海彤安投资有限公司	-	190,364.12	-
山东儒宁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52,806.25		-
小计	132,806.25	905,436.72	2,004,00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史上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或相近利率计算由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垫资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来往，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将来会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在进行关

联交易表决时回避程序等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相关内容符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彤安投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孚电力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国孚电力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国孚电力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孚电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国孚电力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孚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国孚电力的资金、资产。

6、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国孚电力进行的关联交

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国孚电力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五）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彤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磊、翁晓羽。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彤安投资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除专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睿贝投资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昇邦控股	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 BVI 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
4	瑞胜控股	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贸易
5	浙江朗松	仪器仪表、智能电网监测系统及设备、变压器调压开关及控制设备、开关柜的制造，仪器仪表、智能电网监测系统及设备、变压器调压开关及控制设备、传感器、电机、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零配件、矿山设备、开关柜用零件、开关柜（用于≤1000V 的电路）、开关柜（用于≥1000V 的电路）、六氟化硫断路器（含组合电路）、真空断路器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	巴利电气	电气电力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软件（音像制品、游戏软件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济南朗威	电气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监测设备、光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对能源及电力行业进行投资；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设备的设计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8	Lanso Instruments	一家在加拿大注册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9	Lanso Investments	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10	明达通	电气工程设计、咨询及服务；电气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电力监测设备、电力自动化实验装置、光电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咨询；生物技术、化工技术、医药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朗松珂利	生产各类仪器仪表、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儒宁	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环保节能工程项目技术咨询；电器设备技术开发；电力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电力送电、变电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关联方彤安投资、山东儒宁、明达通、济南朗威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10月15日，彤安投资已将该重合部分经营范围做了相应变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10月22日，上海珂利将其所持山东儒宁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非关联方北京松林国电科技有限公司，李磊辞去董事长职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明达通出具的《承诺函》，明达通于2012年12月28日办理国税注销登记，2013年3月22日办理地税注销登记，自2013年4月1日起明达通已不再进行任何业务经营，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国孚电力相似或相近的任何业务，并于2016年3月31日前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2014年10月17日，李磊将其持有的济南朗威6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非关联方王少华、王正，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外，睿贝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浙江朗松、瑞胜控股、昇邦控股、巴利电气、Lanso Instruments、Lanso Investments、朗松珂利与国孚电力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国孚电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

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彤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磊、翁晓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国孚电力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国孚电力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本企业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国孚电力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在国孚电力提出要求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出让本人/本企业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国孚电力对上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向业务与国孚电力及国孚电力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除非国孚电力明示同意，本人/本企业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国孚电力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5、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孚电力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为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彤安投资、实际控制人李磊、翁晓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除国孚电力以外的其他企业，今后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国孚电力资金。

2、本人/本企业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的有关规定，维护国孚电力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国孚电力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国孚电力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国孚电力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商标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国孚有限	ZL.2014204667895	高压输电线路直线悬垂型杆塔塔头风偏故障预防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18	2014.12.24
2	国孚有限	ZL.201420433162X	用于 500kV 的 GIS32 主变进线的近远期结合进串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8.01	2014.12.10
3	国孚有限	ZL.2014204750750	500kV 变电站主变低压侧无功补偿设备配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8.21	2014.12.10
4	国孚有限	ZL.201420474933X	电缆长度自适应支架	实用新型	2014.08.21	2014.12.10
5	国孚有限	ZL.2014204330684	变电站设备用接地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8.01	2014.12.03
6	国孚有限	ZL.2014204330504	小容量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的接入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01	2014.12.0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	国孚有限	ZL.2014204330595	新型小容量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的接入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01	2014.12.0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尚未变更至国孚电力名下，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租赁资产

1、2014年11月10日，国孚有限与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厂房租赁合同》，国孚有限向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59弄1号606室（名义楼层为1号706室）的房屋，房屋面积166.3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2.35元。

2014年10月17日，国孚有限与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厂房租赁合同》，国孚有限向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59弄1号607室（名义楼层为1号707室）的房屋，房屋面积195.0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2.35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该房产拥有编号为沪房地闵字（2008）第046228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海泰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出租房产分别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登记证明号分别为闵201512001000和闵201512000991。

2、2015年6月30日，国孚电力济南分公司与陈华、陈真真、陈栋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国孚电力济南分公司向陈华、陈真真、陈栋租赁位于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26号-61-502、503、504、505室的房屋，房屋总面积509.57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年租金320,000元。此外，国孚电力济南分公司向陈华、陈真真、陈栋租赁两个车位，每个车位年租金3500元。

2014年11月6日，国孚电力济南分公司与张文庆签订了《房屋转租合同》，国孚电力济南分公司向张文庆租赁位于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26号-61，房号为501室的房屋，房屋面积125.2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年租金80,40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均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未就上述出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2015年6月26日，国孚电力石家庄分公司与杨寅涛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国孚电力石家庄分公司向杨寅涛租赁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众美公馆A座1202室的房屋，房屋面积81.0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年租金24,00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租方提供了该出租房屋的《购房合同》，但未就上述出租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的分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或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公司目前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房屋所有权属提出异议，亦未因租赁上述房屋受到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分公司因上述租赁房屋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责任，为分公司支付另行租赁房屋的相关费用，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可能给分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脑、办公设备等。根据上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678,409.41元。

（四）公司的分公司

1、国孚电力济南分公司

（1）国孚电力济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孚电力济南分公司系国孚电力的分公司，其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0230001845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国孚电力济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0日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26号-61-505

负责人：辛毅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受总公司委托承揽总公司承揽的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从事电力工程设计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线缆线材、五金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孚电力石家庄分公司

（1）国孚电力石家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孚电力石家庄分公司系国孚电力的分公司，其现持有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108300078196）。根据该《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国孚电力石家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4年7月31日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众美公馆A座1202

法定代表人：辛毅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电力工程设计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线缆线材、五金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对其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上述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公司依法注册取得；主要办公设备是由公司购买取得。公司的分公司系由公司依法设立。上述财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公司合

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分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阔达劳务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服务	框架合同	2013.01.01	履行完毕
2	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无锡三星康宁发电机出口端 10kV 开关柜项目	63.60	2013.07.17	履行完毕
3	朗松珂利（上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工业用测量仪表、气体检测装置等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框架合同	2013.01.01	履行完毕
4	上海阔达劳务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服务	框架合同	2014.01.01	履行完毕
5	昌乐县伟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分公司	工程设计服务顾问服务	282.90	2014.05.01	履行完毕
6	上海阔达劳务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服务	框架合同	2015.01.01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	临沂供电公司	87.80	2013.10.25	正在

	司临沂供电公司	220kv 宝泉等站 SF6 气体在线检测装置 维修承揽			履行
2	青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家麦岛北山、青建太阳岛#1 和#2 物业站、青岛仰口隧道等 53 项 10KV 配电室电气部分设计	87.28	2013.11.10	履行完毕
3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菏泽供电公司	SF6 密度继电器及其在线监测装置大修工程	117.20	2013.11.30	正在履行
4	青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青岛市重庆南路 249 号新都心苑 10KV 物业变电站等 10KV 配电室工程电气部分设计	125.00	2014.02.06	履行完毕
5	枣庄力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枣庄 2014 直供配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及预算	96.13	2014.04.11	正在履行
6	国网山东昌乐县供电公司	昌乐县 110kv 乔官站 10kv 方山线新建工程等 18 个项目工程设计	312.60	2014.04.25	履行完毕
7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20kV 即墨变电站工程	94.80	2014.07.07	履行完毕
8	日照阳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小区配套工程技术咨询	110.70	2014.09.22	履行完毕
9	南昌通源电力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0 千伏绿地输变电新建工程施工图竣工图及通信设计	80.00	2014.07.23	正在履行
10	日照阳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小区配套工程技术咨询	82.60	2015.03.10	正在履行
11	南昌通源电力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城网市中低压工程第一批可研初步设计	150.00	2015.04	正在履行
12	日照阳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日照市华润五彩城等 10KV 项目技术咨询	134.28	2015.07.20	正在履行
13	山东儒宁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工程设计技术咨询 服务	框架合同	2014.01.0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提供担保

根据上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付款项和其他应收账款，国孚电力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上会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596,996.65 元，其他应付款为 288,992.32 元。其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2,806.25 元，公司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公司及其前身国孚有限自 2012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 2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扩股、1 次减资及 1 次整体变更。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公司及其前身国孚有限的上述 2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扩股、1 次减资的方案及 1 次整体变更事宜，分别由股东会或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减资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有

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收购、出售等资产重组的行为。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分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9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5年10月1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下设研发部、设计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商务部、市场部、销售部七个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相关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孚电力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李磊、翁晓羽、王建芳、宋文怡、张波。

2、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名，分别为周翔、黄春霞；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为丁素芳。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分别为总经理李磊，副总经理辛毅、李大鹏，财务总监翁晓羽，总工程师王向平，董事会秘书金结斌。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董事的具体情况

(1) 李磊，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兖州矿业集团，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电力公司技术科科长；1998年10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ABB中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厦门ABB开关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年后就职于朗松珂利（上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2015年10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翁晓羽，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任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1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厦门ABB开关有限公司，任事业部财务总监；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ABB集团苏黎世总部，任全球电力自动产品部财务总监助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厦门ABB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合规官员，同期兼任厦门ABB输配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合规官员；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10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 王建芳，女，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力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8年8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华东电力设计院，历任电气处电气一科科长、副主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宋文怡，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1988年5月，就职于山东烟台热力公司，历任规划设计科副科长、科长；1988年6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山东烟台电业局，历任基建工程指挥部生技科专业工程师、局生技科科长、局副总工程师兼生技科科长；1996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山东威海供电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张波，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大学教授。1984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师；200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大学电气学院，教师；1992年12月至今，任山东山大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的具体情况

(1) 周翔，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山东黄台火力发电厂，任电气运行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山东中天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电气设计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山东儒宁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任配网部主任。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和配网部主任。

(2) 黄春霞，女，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福建东海运安货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至今，就职于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任中西区与东南区区域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丁素芳，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济南仪表厂，任智能仪表国产办公室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三株公司，任设备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山东鲁能广电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设计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山东明达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任变电二部设计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和变电二部设计工程师。

3、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 李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部分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1、董事的具体情况”。

(2) 翁晓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部分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1、董事的具体情况”。

(3) 辛毅，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山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售后维护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厦门ABB开关有限公司，任高级销售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上海朗松珂利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任北方区销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李大鹏，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2年5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济南凯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销售总监；2004年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ABB公司济南代表处，任大客户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上海珂利电气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7年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朗松珂利（上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王向平，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3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中国能建集团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任电网分公司副主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及电气部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及电气部主任。

（6）金结斌，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马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部，任自动化仪表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苏州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英华达（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授权专员；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信用管理经理、高级合同管理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上海彤安投资有限公司，任商务部经理；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办主任兼商务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办主任、商务部经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义务

根据国孚电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国孚电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24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国孚电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国孚有限的执行董事为翁晓羽。

2015 年 7 月 13 日，国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任命李磊为执行董事，免除翁晓羽执行董事职务。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李磊、翁晓羽、王建芳、宋文怡、张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国孚有限的监事为李磊。

2015 年 7 月 13 日，国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任命周翔为监事，免除李磊监事职务。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素芳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

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周翔、黄春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丁素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国孚有限的总经理为王建芳。

2015年7月13日，国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任命李磊为公司经理。

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李磊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辛毅、李大鹏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向平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翁晓羽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金结斌为董事会秘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竞业禁止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税务

（一）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负减免和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负减免和优惠。

（三）公司享受的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未享受财政补贴。

（四）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1、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各级电力设计院、供电公司等提供新能源发电、配电网与微网、电网送变电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服务。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未投资相关建设项目；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均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根据国孚电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孚电力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最近两年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安全生产

根据国孚电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产生方面的事故、纠纷，最近两年未受到安全生产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

根据国孚电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两年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合计 115 人。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因社会保险少缴、欠缴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五）工商

根据闵行区市场监管局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未有因违反工商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5 年 4 月 1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01840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诉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一案。

2015 年 8 月 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01840 号”《行政判决书》，认为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结论正确。国孚公司主张撤销被诉决定的诉讼请求，缺乏相应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经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决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01840 号”行政判决，判决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商评字（2015）第 0000013076 号《关于第 12097486 号“GF”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该上诉案件已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根据公司的说明，国孚有限在进行“GF”商标申请时，被商标局驳回了在部分服务项目上的注册申请，国孚有限在其余部分项目（即：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制图；建筑学咨询；测量）上的商标注册申请被初步审定。国孚有限不服商标局的上述商标部分驳回决定，因此，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复审决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质量评估、工业品外观设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本所律师认为，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的设计、勘察和咨询服务，公司商标在建设项目的开发、建筑制图、建筑学咨询、测量等领域的商标注册申请

已获得初步审定，仅在部分服务项目上的注册申请被驳回，即使该部分服务项目领域的注册申请最终未获批准，对公司的经营也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公司的主营业务电力工程的设计、勘察和咨询服务主要凭许可经营，公司经营对上述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如下：“1、为防止诉讼失败不能达成预期目的，公司在 2015 年初已对妨碍 GF 商标申请的诉争商标申请了商标撤销，并于 2015 年 9 月重新进行了商标评审。一旦诉争商标申请撤销成功，公司新的注册申请极有可能被认可；2、如果上述目的不能达到，公司将会对 GF 商标进行修改设计后重新申请。”因此，上述商标争议纠纷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行为。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挂牌转让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

第三节 签章页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国孚电力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林琳律师、翟婷婷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i Tingt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翟婷婷

2015年11月1日